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制聘任實施要點

93.01.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，依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』，導引學生身心成長，激發個人潛能，使學生均能適性發展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四、本校每班均設導師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就專任教師中遴聘，遴聘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各班導師以輔導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，如因特殊原由，致無法履行導師職務者，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具體事證，經提報校長核准後，另聘專任教師兼任。
- 六、導師因故請假時得覓妥『職務代理人』，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，惟實習教師不得代理導師職務。代理導師人員須協助輔導該班學生，並於代理期間依實核發導師費。
- 七、導師應參加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導師研習活動。
- 八、依學校教育目標，配合各處室訂定之校務工作計畫及學生事務處所訂年度重點工作，所擬訂『學期班級經營重點工作計畫』轉知學生及家長。
- 九、導師對於有關班級之教育活動，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。
- 十、導師對於學生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家庭訪問或聯繫，並將訪問或聯繫情形，詳實記錄。
- 十一、本諸發展重於預防，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，導師應隨時與有關任課教師，及各相關單位保持聯繫，增進對學生之瞭解，並於必要時做好轉介工作，共同輔導，以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，促進健全人格發展。
- 十二、導師應充分利用適當時間，召集學生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、戶外教學活動、聯誼活動等團體生活輔導。
- 十三、導師應針對學生特質施予適當的個別輔導，並針對學生缺失輔導改進，如發現學生有特殊情事，應及時反應學生事務處或輔導中心，配合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十四、導師應協助選舉全校家長會委員之班級家長代表。

十五、導師應出席各有關學生事務會議及導師會議，並執行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
十六、各年級設級導師一人，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
十七、級導師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協助處理該年級各班之間所發生之事項。

(二) 協助處理該年級有關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。

(三) 協助該年級導師執行學生事務處所規劃之事項。

(四) 召集該年級導師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
(五) 協助該年級導師召開班級學生家長會事宜。

(六) 出席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及學務處小組會議。

(七) 協助推動導師進修成長活動。

(八) 規劃並處理其他有關該年級之事項。

十八、專任教師兼任導師，除發給導師費外，並減少每週基本授課鐘點四節，級導師減少六節（包括兼班導師減少四節在內）；若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，另增發鐘點費。

十九、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表現者，由學生事務處列舉事實，報請校長敘獎。

二十、導師依本要點執行任務致發生訴訟時，得由學校聘請律師為之辯護。

二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學務會議或行政會報研討後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局核備及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